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10728A號

附件：漁具竊割申請書、漁船進出港證明、遭竊網具購買證明遺失切結書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連江縣漁民從事漁撈作業漁具受損補助暨申請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照顧漁民生活，使遭受大陸地區漁民竊割之作業漁具能得到合理補償救助，早日再投入漁業生產行列，持續經營海洋漁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救助日期：實施被竊割漁具補償救助日期為八十四年四月一日起。

(二)救助對象：

- 1、凡設籍連江縣居民，持有漁會甲類會員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且擁有船隻可作業者。
- 2、實際從事海上作業，遭大陸地區漁民偷竊、破壞之漁具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- 1、本縣漁民漁具遭竊割時，應於發現後，立即向管轄本縣海域之海岸巡單位報案作成紀錄，所損失之漁具申請補助，應附漁具災害救助金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漁網具購買證明，及漁船進出港證明(如附件二)向鄉公所或馬祖區漁會申請核轉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無法提供

漁網具證明者，另應填寫遭竊漁網具購買證明切結書(如附件三)併同報府審查。

- 2、本縣鄉公所或馬祖區漁會受理並核轉前項資料報府審查，經本府審查符合者，移請原受理單位代購漁網具，並由受理單位檢具相關採購證明報本府審查，審查符合者發給百分之三十損失金至案件受理單位，同時轉知申請人繳交不足之配合款。
- 3、前款本府發給最高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：
 - (1)未滿五噸作業漁船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2)五噸以上未滿十噸作業漁船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(3)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作業漁船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(4)二十噸以上作業漁船最高新臺幣七萬元。

縣長 劉增應

漁具災害救助金申請表

漁民 所有 號(編號 CT____-____噸位____)

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出海收網

時發現佈放 海域放置

遭竊取，經估價損失 元申請補助。

受損項目

項次	受損名稱	規格(尺寸)	數量	損失程度	估計損失金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合計金額： 拾 萬 仟 佰元整						

檢附 第十一巡防區受理報案聯單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船主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遭竊漁網具購買證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漁網具失竊，擬向連江縣政府申請漁網具遭竊相關社會補助金，唯本人遭竊之_____（請填入漁網具類型及規格）已購置久遠，無法提供原採購相關證明，茲以本切結書切結，如有謊報損失金額，本人_____願接受相關法律之民事、刑事之處罰，且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乙 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